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匯率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75143 HKD
匯率	1 RMB : 1.167621391 HKD
除淨日	2026年11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2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載列於下表。 "額外資料" - 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有關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之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見以上"額外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內地投資者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2026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2026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范小雲女士及李惟宏先生。	